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林王華真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金融家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為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高進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

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要旨可參。又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有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要旨可參。準此，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如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即無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前執本院106年度司拍字第56號裁定（含確定證明書）與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155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附表所示之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28,137,615元本息與違約金，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84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定於民國109年2月12日進行第一次公開拍賣（下稱系爭拍賣程序）。

(二)惟聲請人為系爭不動產之同段2079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於權利範圍10分之1部分之實際所有人，前因理財需要而暫借名登記在債務人金融家公司名下。該建物於購入時，相關衛浴、門窗、廚具、壁飾、水電管路等等設施均為聲請人出資整修，如遭拍賣，將致聲請人權益無可彌補之損害，現聲請人已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案號為本院109年度訴字

第767號，下稱本案訴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請以系爭建物之拍賣底價900萬元之10分之1即90萬元為基礎計算擔保金額。並聲明：請准以現金或同額之合作金庫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系爭建物於權利範圍10分之1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

三、華泰銀行前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執行債權為28,137,615元本息與違約金，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定於109年2月12日上午10時進行系爭拍賣程序，而聲請人於108年2月3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已繳納裁判費9,800元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與本案訴訟卷宗查閱屬實。

四、聲請人雖主張其為系爭建物於權利範圍10分之1之實際所有權人，暫借用金融家公司名義為登記；如系爭建物遭拍賣，將致聲請人權益無可彌補之損害等語。惟查，

(一)有關就系爭建物權利範圍10分之1聲請停止執行部分：按所謂應有部分，係指分別共有人得行使權利之比例，乃抽象存在，非指共有物之特定部分。查系爭建物未就權利範圍10分之1之應有部分為單獨登記之事實，有系爭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執行卷可稽，自無法將該建物權利範圍10分之1與其餘10分之9部分各自分開處分、拍賣或點交，則系爭拍賣程序自難就聲請人主張之10分之1應有部分割裂執行，是聲請人僅就10分之1部分主張停止執行程序，並不可行，自無停止之必要。

(二)有關聲請人主張其因系爭拍賣程序將致權益受無法彌補損害部分：按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

，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固定有明文。然此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如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仍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亦僅得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仍未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尚無本於所有權對該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查聲請人主張其與金融家公司就系爭建物於權利範圍10分之1部分有借名登記關係乙節，雖涉本案訴訟審理範圍，但聲請人縱於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依上揭說明，亦無當然取得所有權之結果，且無由據以排除華泰銀行抵押權之行使，仍難認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縱聲請人受有經濟上損失，該損失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所欲保障之權利，自難認有繼續執行致聲請人權利受損之事實，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賴靖欣

附表，系爭房地：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8438號　財產所有人：高進龍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松山區	延吉	三	664	1171	84分之3

（續上頁）

	備考	信託財產，委託人：金融家公司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 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2079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64地號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16弄16號3樓	7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三樓層：147 電梯樓梯間：17.02 合計：164.02	陽台：15.52	全部
	備考	信託財產，委託人：金融家公司				